

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科技管理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

95.5.02	94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
95.5.10	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95.5.16	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.04.13	104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.12.20	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.05.02	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8.09.10	108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.10.16	10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8.11.5	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11.8.11	11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.10.26	11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112.05.02	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科技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本校學士班(含進修學士班)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」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學士班（含進修學士班）學生，操行成績80分以上且具研究潛力者，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，於每年六月十日前，向本系提出申請修讀碩士學位課程，並由本系組成甄選委員會甄選並訂定錄取標準。甄選委員會由本系教師三到五人組成，系主任為召集人。錄取名額由本系甄選委員會審核，擇優錄取，但得不足額錄取。
- 三、申請修讀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者，須提交下列文件供審查：
 1.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書。
 2. 歷年成績一份。
 3. 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。
- 四、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生）資格。
- 五、取得預研生資格後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六、預研生在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）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

班學分數。

- 七、 學生必須符合本學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八、 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書

申請學年度：_____學年度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姓 名				學 號		
院 系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學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制 _____學院 _____學系____年級		擬申請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 之 碩士班別			
聯絡方式 及 電 話	電話：() 其他： (行動電話或 E-mail 等)					
附繳資料 (請打勾)	1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信 3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報告 4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讀書計畫 5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資料：					
所 屬 學 系 意 見	導 師	系 主 任	院 長			
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具經導師、系主任、院長簽核後，連同上述附繳資料一併送擬申請系所碩士班彙辦						
擬修讀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 之碩士班甄選結果(請打勾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該生為本系(所)碩士班預研究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(請述明原因)：		系主任(所長)/委員會			

附註：

- 一、**甄選作業**由各系所自行辦理，請學生依照各系所規定之**甄選時間內提出申請**。
- 二、申請資格及其他相關規定，請逕向擬申請修讀之系所洽詢。
- 三、辦理程序：學士班三年級(獸醫系四年級)學生依系所規定提出申請→學生原屬系所核章→申請修讀系所進行甄選作業→各系所將錄取名單於7月底前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，俾便彙整公告。
- 四、**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**
- 五、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且錄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，請於新生資料登錄期間於『校務行政系統』申請研究所課程抵免。依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第五條規定：「預研究生在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

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)。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」各系所碩士班得抵免學分數請洽系辦詢問。

2023/04版